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A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73	0107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 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A类份额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M<100万	1.00%	0.10%
100万≤M<200万	0.80%	0.08%
200万≤M<500万	0.40%	0.04%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A类份额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90日	0.50%	75%
90日(含)-180日	0.50%	50%
180日(含)以上	0	-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5%	100%
30日(含)以上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转换费率优惠

自2021年8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转换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转换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二、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 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6、本基金自2021年8月13日起开通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8月13日起,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1077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在上述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申购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13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及转换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申购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773,C类基金代码:010774)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一)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773)	标准申购费率	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直联	招行直联	工行直联、建行直联、通联
M<100万	1.00%	0.70%	0.30%	0.60%
100万≤M<200万	0.80%	0.60%	0.30%	0.60%
200万≤M<500万	0.40%	0.40%	0.30%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二)转换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从本公司旗下货币型基金和无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享受转换费率优惠。申购补差费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1、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和无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通过招行直联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2折优惠。

具体转换转出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

(2)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1);

(3)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2);

(4)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0182);

(5)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386);

(6)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0253);

(7)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379);

(8)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423);

(9)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1507);

(10)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066);

(11)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797);

(12)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793);

(13)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604);

(14)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505);

(15)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408);

(16)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719);

(17)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407);

(18)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5326);

(19)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04);

(20)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945);

(21)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60);

(22)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823);

(23)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871);

(24)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004);

(25)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212);

(26)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105);

(27)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136);

(28)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329)。

2、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380(A类)/000381 (B类))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0.1折优惠。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01(A类)/000707 (B类))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1折优惠。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换转出至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转换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基金时,招行直连渠道申购补差费率实行2折优惠,其他银行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士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13日起新增委托瑞士银行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瑞士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20B-1230单元(邮政编码:10003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20B-1230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琼

电话:+86-10-5832 7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6299

网址:https://www.ubs.com/cn/sc/ubs-china/about-us/company-profile.html

二、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6299

网址:https://www.ubs.com/cn/sc/ubs-china/about-us/company-profile.html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国证新能电池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8月13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景顺长城国证新能电池ETF(代码15975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41

转债代码:113036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至6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470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47.6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09%,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4-6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4-6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60	381,166.45	13.53
基建工程	20	32,422.85	-65.00
专业工程	372	48,354.93	-1.62
建筑装饰	18	14,560.76	-40.56
合计	470	476,504.98	-5.09

截止2021年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新签合同1087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104.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3%。

2021年4-6月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龙港和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龙港市象北D03-03地块商住楼项目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	25,000.00
2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城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创新工业综合体项目JK09-02-14-2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22,417.64
3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邱一村安置房C1-5项目Ⅰ标段(施工)	33,207.42
4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绿城浙畈置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绿城浙畈XCL02-03-07a地块房产项目总包工程 (三标段)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24,882.97
5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石碶街道黄隘村旧村改造新村建设二期工程	39,065.84
6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豪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舟山市昔陀区六横蛟头(JT-J-0107)地块	36,000.00
7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莲申房地产有限公司	春申景城三、四街坊(北块)住宅小区四期项目	76,500.00
8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李惠利医院综合科研大楼	43,809.83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42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截至2021年8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上述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运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赵向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1%;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顾晨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6,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1-001),赵向异先生、顾晨晖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赵向异先生减持不超过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1%;顾晨晖先生减持不超过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3%。减持价格根据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赵向异先生、顾晨晖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已届满,期间,赵向异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顾晨晖先生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2%,减持价格区间为20.1元/股至20.21元/股,减持总金额622,300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向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6,240	0.0731%	其他方式取得:436,240股
顾晨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6,180	0.0681%	其他方式取得:406,18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公司 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公司 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公司 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向异	0	0%	2021/2/4 - 2021/8/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7,796股	436,240	0.0731%
顾晨晖	30,900	0.0052%	2021/2/4 - 2021/8/3	集中竞价交易	20.1 - 20.21	622,300	未完成:78,282股	406,180	0.06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8/1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补充增加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 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 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8月13日起,招商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36)、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12264)、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07718/010500)、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414/010321)、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159)、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677/010812)以及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476/012181)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东海证券将于2021年8月13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东海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55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杭州贝瑞")使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认为:1、杭州贝瑞作为公司集团旗下试剂与设备生产及销售的核心企业,本次担保能够为杭州贝瑞获得并使用银行授信提供保障,能够为杭州贝瑞提供日常流动资金支持,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2、杭州贝瑞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准确掌握杭州贝瑞的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3、本次担保能够强化公司信用水平,不涉及杭州贝瑞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不会增加杭州贝瑞的额外义务;4、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56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贝瑞")拟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为保证因使用上述授信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得到清偿, 公司需为杭州贝瑞使用上述授信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杭州贝瑞实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与担保协议约定的保证期间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80285531T

4、设立日期:2011年9月6日

5、法定代表人:高扬

6、注册资本:11,5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260号9幢,16幢一层、二层

8、经营范围:生产:第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第三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第二类6870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因诊断技术、生物技术、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